



会泽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袁绍芬

(云南省会泽县宝云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云南会泽 654200)

摘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事关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对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会泽县坚持以绿色发展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持续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但存在不同程度的处置方法不规范、处理体系不健全、补偿机制不合理、监管执法难到位、资源再利用形式单一等问题。本文结合会泽县畜禽无害化处理实际,分析现状及存在问题,并提出了完善收集、处理、利用和监管等方面的系统可行方案,可为其它地区提供参考借鉴。

关键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存在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S8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6704(2025)-02-0043-04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armless Treatment of Dead and Diseas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in Huize County

YUAN Shaofe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Service Center, Baoyun Street, Huize County,
Capital of Yunnan Province, Huize, Yunnan 654200, China)

Abstract: The harmless treatment of dead and diseas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is crucial for public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food safety. It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ensuring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an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In recent years, Huize county insists on lead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with green development, constantly innovates working ideas, improves the harmless treatment system,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s the harmless treatment capacity. However, to varying degrees,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non-standard disposal methods, imperfect processing systems, unreasonable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difficult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single forms of resource reuse.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Huize coun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a feasible scheme to improve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utilization and supervision. These solutions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other regions.

Key words: dead and diseas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harmless treatment; problems; counterplan

近年来,会泽县立足畜牧业发展实际,稳步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化,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助推畜牧产业振兴。然而,当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仍面临诸多问题,亟需采

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1 无害化处理现状及成效

会泽县是畜牧业大县,全县猪牛羊饲养量 230 万头以上,家禽饲养量 240 万只以上,牲畜出栏量 276 万头(只)以上,出栏家禽 438 万只以上,且肉牛、肉羊存栏出栏多年居全省前列。每年病死畜禽在 4 万头(只)以上。近年来,会泽县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近两年来,仅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近10万头(只)。

1.1 无害化处理机制不断完善

构建起政府、保险机构、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四方联动”的无害化处理机制,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到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落实到场到户,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污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无害化处理保险联动机制和监管部门联动机制逐步完善。

1.2 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

压实畜禽饲养、屠宰、经营和运输单位和个人的无害化处理责任,建立了无害化处理制度,规范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成效明显。实行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遴选曲靖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服务企业。

1.3 无害化处理体系不断健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积极探索创新,通过财政补贴、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起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1个信息监管平台、多个收集点的“1+1+N”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病死畜禽应收尽收、应处尽处、规范监管。

1.4 无害化处理监管不断强化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层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构建了覆盖养殖场户、无害化收集车辆、病死畜禽储存库、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全环节的监管体系,对收集和处置病死畜禽进行全程实时监控。规模养殖场均采用“养殖业主+保险公司+无害化处理公司”与乡镇职能部门、县级职能部门“3+2”五方联动于一体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

2 病死畜禽处理不当的危害

2.1 造成环境污染

病死畜禽如果随意丢弃或处理不当,会释放有害物质,造成环境污染,使生态环境受到破坏。首先,造成土壤污染。病死畜禽如果未经妥善处理,直接丢弃或掩埋,尸体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渗入土壤,改变土壤结构和肥力,造成土壤污染。其次,造成水源污染。病死畜禽的尸体和排泄物如果进入水体,会大量消耗水中的氧气,导致水质恶化。再次,造成空气污染。病死畜禽在腐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如氨气、硫化氢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此外,由于处理技术相对滞后,部分地方主要依赖传统的焚烧或掩埋方法,这些方法效率低下,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2 引发动物疫病

病死畜禽可能携带各种病原体,包括病菌、病毒和寄生虫等,如果不对病死畜禽进行及时、有效的无害化处理,可能通过饲料、饮水、土壤、空气等途径传播给健康动物,导致疫病在动物群体中迅速传播和扩散,会影响养殖业的健康发展,给养殖户遭受经济损失,加剧产业困境。

2.3 威胁人类健康

若无害化处理不彻底、不规范或养殖户将病害动物低价出售给非法商贩。这些病害动物如果流入市场,将严重威胁消费者的健康^[1]。

2.4 影响社会秩序

如果病死畜禽流入市场,会对食品安全造成威胁,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导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担忧和市场信任度下降,影响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2]。

3 无害化处理存在的问题

3.1 处理意识不够强

虽然规模养殖场已全部与第三方处理机构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但部分规模养殖场及散户无害化处理意识不强,对法律要求缺乏足够认识,私自掩埋、贩卖病死畜禽等现象仍未杜绝,养殖户将病死畜禽随意就近抛弃的现象时有发生,增加了处理难度和成本。

3.2 处置方法不规范

部分养殖户因处理选址、掩埋坑的深度、焚烧的程度、具体操作等不规范,留有隐患。部分养殖场户因生物安全条件基础较差,防御疫病的能力较弱,多数选择自行深埋处理病死畜禽,不愿纳入无害化处理社会化服务收集体系,导致收集覆盖不全,服务力量不均,收集投入成本过高。

3.3 处理体系不健全

由于无害化处理体系不健全、处理方式不规范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既造成动物疫病传播隐患,也存在着病死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入食品链条、污染环境等风险,带来食品安全隐患^[3]。养殖场自建病死畜禽高温高压的化制无害化处理系统,存在投入成本高、环保处理复杂、安全生产压力大等困难,难以普及。深埋等传统处理方式受土地资源、水源保护、环境污染的限制,难以达到无害化标准。

3.4 处理设施不完善

无害化处理需要专门的设备和场所,如焚烧炉、化制设备等。但由于无害化处理经费不足,部分畜禽无害化处理没有补贴资金,导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困难。同时,病死畜禽多来源于散养户和小规

模养殖户,基础设施薄弱,缺乏必要的设备和场所以及统一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导致病死畜禽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3.5 补偿机制不合理

国家实行相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补贴,但畜禽病死保险种类范围小,且补助金额比较低,不利于无害化处理集中统一,导致部分养殖户不按规定上报,处理病死畜禽乱抛乱弃、非法加工等风险隐患依然存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成本较高,而养殖户无害化处理意识不强,往往因经济考虑而逃避处理责任。

3.6 监管执法不到位

病死畜禽处理涉及多个环节和部门,监管难度较大。农村地区居住分散,畜禽养殖散户多、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实现集中化、标准化处置难度较大。动物卫生监管部门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监管体系不完善,缺乏长效日常监管机制和信息上报机制,很难对养殖户进行无缝隙监管,病死畜禽信息难以实时掌控,随意丢弃或非法销售现象时有发生。

3.7 再利用形式单一

目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后的资源再利用形式相对有限,主要以提取油脂为主,而这样的油脂只能用于工业生产,提取价值不大,未能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

4 常用处理方法

4.1 深埋法

选择远离居民区、水源和交通要道的开阔地点挖掘深坑,将病死畜禽尸体埋入地下深层土壤中,利用土壤中的微生物分解尸体的有机物质,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

4.2 焚烧法

将病死畜禽尸体投入专用的焚烧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高温燃烧,确保焚烧炉温度达到 900℃或 1 100℃以上高温标准,使病死畜禽尸体完全碳化,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

4.3 化尸窖处理法

将病死畜禽尸体投入密封池中,添加化尸菌剂加速分解畜禽尸体,杀灭病原体,消除臭味。

4.4 堆肥法

将病死畜禽尸体与农业废弃物混合堆放,利用微生物分解尸体中的有机物质,并产生高温,达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4.5 高温生物发酵法

利用耐高温的生物酵素分解发酵能力,将病死畜禽经过切割粉碎、生物发酵、高温灭菌后成为肉骨粉。处理全过程无烟、无臭、无污水排放^[4]。

4.6 高温生物降解

将病死畜禽投入到降解反应器中,利用微生物的发酵降解原理,将病死畜禽尸体破碎、降解、灭菌。

5 无害化处理的对策措施

5.1 健全处理体系,解决“谁来处理、怎么处理”的问题

通过健全处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选择适宜的处理方法,可以有效解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的谁来处理、怎么处理的问题。

5.1.1 优化处理体系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网格化管理工作格局。依托乡(镇、街道)、行政村、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加快优化和完善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推行“定点收集、统一暂存、集中处理”模式,做到“养殖户—收集站—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时定点定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病死畜禽,提高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5.1.2 明确处理主体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可选择自行处理或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畜禽死亡或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立即通知货主,并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承担集中处理任务,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和卫生标准,与畜禽养殖场、屠宰厂等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5.1.3 推广科学方法 选择适宜的处理方法,常用的处理方法有深埋法、堆肥法、化尸窖处理法、化制法和生物降解法等。这些方法各有优缺点,应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环保要求,选择适宜的处理方法。但无论采用哪种处理方法,都应根据具体情况,遵循科学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无害化处理。

5.2 完善运行机制,解决“随意丢弃、不好收集”的问题

通过政策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收集体系的建立、处理设施的建设、监管与监测的加强以及宣传教育、激励机制等措施的实施,逐步构建起一个科学、高效、环保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5.2.1 坚持分类运行 严格执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法规,明确处理责任主体、处理方式和处罚措施。规模养殖场实行“四方联动”机制,发现病死

畜禽后,养殖场手机 APP“一键”报案,无害化处理企业及时闭环转运、无害化处理,保险公司及时线上勘验、理赔,农业农村部门全程监管。散养户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聘用 1 名网格员,每个收集点配备 1~2 名管理员,及时排查收集病死畜禽,投放至收集点,交付企业无害化处理。

5.2.2 增强处理意识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养殖户的法律意识和处理意识。建立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无害化处理的养殖户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领域,推动产业发展。

5.2.3 优化收集流程 简化病死畜禽收集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收集效率。建立病死畜禽收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快速响应。加强政府部门、养殖企业、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形成合力。扩大覆盖范围,将病死畜禽收集种类由生猪向牛羊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延伸,将收集环节由饲养向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环节延伸,真正做到收集无遗漏、处理全覆盖。

5.3 强化科技应用,解决“利用不足、监管空白”的问题

强化科技应用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引入智能监控、自动化处理设备和生物技术创新等手段,可以提高处理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同时,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化利用和信息化监管等措施,可以解决利用不足和监管空白的问题。

5.3.1 推广科技手段 引入物联网、传感器等智能监控技术,实时监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处理效果和排放情况。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提高处理效率。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如自动化焚烧炉、化制设备、生物降解反应器等,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处理精度和效率。引入机器人技术,实现病死畜禽的自动收集、运输和处理,降低人员风险和劳动强度。

5.3.2 推动资源化利用 加强微生物降解、酶解等生物技术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领域的应用,探索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模式,如将处理后的产物用于肥料等农业生产领域。加强与农业、林

业等部门的合作,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产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循环利用。对积极参与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减免、资金补贴等优惠政策。

5.3.3 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也是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保障。要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流程。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明确监管职责,提升监管力量。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确保处理设施、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的实时监控和远程管理。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惩罚,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6 结 语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全部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但实际情况却很难,需要政府、企业、养殖户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共同推进,以确保病死畜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管理,完善设施和体系,堵塞制度漏洞;养殖户应提高处理意识,自觉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企业和社会力量应积极参与,确保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无害”。

参考文献:

- [1] 刘冬冬,吴丹,李伟,等. 兽医行业的信息化建设[J]. 兽医导刊,2019(23):56.
- [2] 王冀宁,周雪. 转基因食品安全监管的演化博弈分析[J]. 中国食物与营养,2014,20(1):13-17.
WANG J N,ZHOU X. Evolutionary game analysi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safety supervision[J]. Food and Nutrition in China,2014,20(1):13-17.
- [3] 孙明. 民勤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机制探讨[J]. 畜牧兽医杂志,2018,37(3):75-76.
SUN M. Discussion about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the hazard-free treatment of di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in Minqin County[J]. Journal of Animal Science and Veterinary Medicine,2018,37(3):75-76.
- [4] 商展榕.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新技术比选[J]. 农民致富之友,2018(22):190.